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4-28 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建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于成立后一直实施钢构构件生产，2022 年对厂区生产情况进行扩建（增加住宅钢结构装配式构件产品，拟采用前处理喷塑烘干工序），租用并扩建东侧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2#智能车间（厂区东侧建筑，扩建车间生产部分及新建辅房等；鸿乐光热为鸿翔筑能钢构子公司），对钣金车间实施扩建（由原 1190.61 m²扩建至 9476.88 m²），于 2023 年鸿翔筑能钢构又向子公司购入 2#智能车间产权；后期产品工艺变更，住宅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等钢架构件生产不再使用前处理喷塑烘干工序，采用与原产品同类喷漆晾干工序即可，前处理喷塑烘干设备均已采取断电、断料措施，现为停用状态。</p> <p>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焊接气割涉及到天然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氩-二氧化碳混合气，废气处理涉及使用天然气（RCO 燃料），喷漆涉及到含易燃溶剂的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叉车燃料涉及到柴油，其产品钢构构件、住宅钢结构装配式构件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6 年修订），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本轮现状评价为企业首次进行安全现状评价。</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p>

		<p>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8号）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贝少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贝少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王骥
	时间	2026.4~2026.5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5